

刑法實例演習第九題擬答

報告人：財法二/410630025/廖見晴、財法二/410630040/林翊宇

評論人：財法二/410630042/陳元勳、外文四/408115016/陳秉澤

【題目】

甲擔任 A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B 區清潔隊隊員，負責駕駛資源回收車。行為當日，甲駕駛資源回收車搭載同區清潔隊隊員乙進行資源回收，在收集完起點的資源回收物之後，甲即駕車搭載乙前往下一個預定的回收地點。依清潔隊工作安全相關規定，收集資源回收物品時，除車廂以外不得載人，收集資源回收物完畢後，清潔隊員應進入資源回收車廂內乘坐，且於車輛行駛期間不得站立於車後踏板上。乙為便宜行事，乃循其與甲歷來工作之慣行，不進入車內卻攀附站立後車廂後方之車後踏板上，並且大聲叫甲快點開車，不然會來不及。甲雖從後照鏡看到乙攀附站立於後車廂後方踏板上，但仍將車輛駛向下一預定地點。途中於狹窄路段會車及轉彎時，乙因車輛晃動與離心力影響，從所站踏板上跌落，頭部嚴重撞擊地面，雖經送醫，仍因顱內出血不治死亡。試問：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爭點】

- 一、甲之行為係屬故意亦或是過失？
- 二、乙之死亡結果可否歸責於甲之行為？

【擬答】

甲未依規定於乙站在回收車後方踏板時行駛車輛，致乙跌落死亡之行為，是否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下析論之：

一、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甲係清潔隊隊員，而駕駛回收車為其業務上行為。本題題幹並無敘明時間點，無法得知案發當時是否仍有舊刑法 276 條第 2 項之業務過失致死罪規定。惟依實務見解¹，新舊兩法之最重主刑相同，次種主刑以併科罰金之舊法較選科罰金之新法為重。故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之從輕原則，無論案發時點為何皆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276 條論處²，合先敘明。

二、前審查：欠缺故意

當故意之欠缺非顯而易見，應就故意犯開始審查。故意不成立時，才繼續審查過失³。故意之判斷要素有不同學說，下分述之：

(一) 認識說

¹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8 號判決。

² 參照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十八版，2022 年 8 月，525 頁。

³ 參照蔡聖偉，刑法案例解析方法論，三版，2020 年 8 月，228 頁。

將故意定義為行為人認識到有迴避可能性之利益侵害行為，無意欲要素，僅就認知程度區分故意與過失。本說後發展出主張行為人之認識事實需在客觀上有高度可能性之蓋然性說。

(二)預見說

行為人於行為時所想像之事實發展情況於解釋上該當不法構成要件即成立故意，故即使客觀上不可能發生之事實，只要行為人主觀認為可能發生即可⁴。

(三)我國通說

依據刑法 13 條之條文文字「明知並有意」，認為故意須具備認知與意欲雙重要素方得成立。本說對於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界線為故意之意欲要素有無⁵。

(四)本文見解

預見說出現不可能造成法益侵害結果之行為亦肯認其故意存在之不合理結果，應不足採。而認識說無法解釋條文文字「明知並有意」之雙重要素，故應以通說為佳。

本題之甲對於乙站立於回收車後方踏板之危險情形有所認知，惟其行駛車輛之行為係出自職務需要而無致乙於死之意欲，故依通說應肯認其行為並無故意存在。

三、構成要件該當性審查

(一)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1. 成文構成要件要素

刑法 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係處罰因過失而致人於死者，故本罪為保護因注意義務違反之過失行為而受侵害之生命法益。

查本題之甲係未對乙站立於回收車後方踏板之危險性盡足夠之注意義務而選擇行駛車輛，致生乙跌落死亡之法益侵害結果，符合刑法 276 條之成文構成要件。

2. 不成文構成要件要素

(1)條件因果關係

若無甲於乙站立於回收車後方踏板時行駛車輛之行為，自不生乙跌落而死之法益侵害結果，故甲之行為為法益侵害結果之原因，符合條件因果關係。

(2)歸責

歸責理論分為相當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兩大理論，下分述之：

A. 相當因果關係

依實務見解之相當因果關係定義⁶，查本題題幹並無提及甲之

⁴ 參照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四版，2012年3月，419頁。

⁵ 參照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八版，2020年8月，193頁。

⁶ 參照臺灣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2 號判例要旨：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車速過快，且清潔隊員站於回收車後方踏板為我國之常態。是衡之吾人日常生活之一般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在一般情形下，於此環境，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任何人駕駛回收車，清潔隊員攀附在回收車車廂後方之踏板上，未必皆會發生此車禍之結果，故該條件與車禍發生結果間，亦未必當然具有相當因果關係⁷。

B. 客觀歸責

本說係於條件關係之前提下，透過製造風險與風險實現之概念，限縮刑法上責任歸屬之範圍。

a. 製造風險

本題甲之行為非製造法律上不重要之風險或法所容許之風險，亦非出於降低風險目的所為之行為，故符合製造風險之定義。

b. 風險實現

本題乙之死亡結果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車輛行駛中不得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之生命法益保護目的範圍內。又甲之注意義務違反行為與乙受法益侵害結果之間具風險實現關聯性而無異常之因果關係，故符合風險實現之定義。

c. 屬於構成要件之射程範圍

I. 被害人自陷風險

本案清潔隊員乙站於回收車後方踏板，於我國一般通念判斷並非具高度死亡風險之行為，故不能認為乙之行為係出自侵害自身法益之決定而為，自不得適用被害人自我負責原則。

乙之行為於其死亡結果固然與有過失，惟甲既有過失，則並無礙甲之刑事過失責任成立⁸。

II. 第三人介入

本案無第三人介入之事實。

據上所述，甲之行為屬於構成要件之射程範圍內。

C. 本文見解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

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交上訴字第 190 號刑事判決。

⁸ 參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

實務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依事後之客觀判斷而為，將出現判斷之案例事實因解釋方式而浮動，以致標準不明之問題。故應以客觀歸責為可採，乙之死亡結果可歸責於甲之行為，客觀構成要件該當。

(二)主觀構成要件該當性

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明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查本題之甲對於乙站立於回收車後方踏板之危險情形有所認知，惟其行駛車輛之行為係出自職務需要而無致乙於死之意欲，符合上開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之有認識過失定義，甲之行為有過失，主觀構成要件該當。

四、違法性審查

本題甲之行為並無阻卻違法事由。

五、有責性審查

於此審查層次係依行為人之個人能力為準，判斷其於個案中有無符合客觀注意義務之能力，若否則縱使行為人違反客觀注意義務，仍應因其欠缺個人能力而否定其過失罪責⁹。

(一)預見可能性審查

甲依其清潔隊員之職業身分，對於回收車之構造與行駛狀態應有相當認識，故對於乙站在回收車後方踏板時行駛車輛之行為，將造成乙跌落死亡之因果歷程，應具有預見可能性，得期待甲盡其注意義務而阻止乙站立於踏板上。據上所述，甲應無阻卻有責性之事由。

六、結論

甲未依規定於乙站在回收車後方踏板時行駛車輛，致乙跌落死亡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⁹ 參照林鈺雄，新刑法總則，六版，2018 年 9 月，500 頁。